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20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13

## 臺中地方法院就日前攻擊傷害律師事件之林姓被告裁定羈押

就日前發生於本院法庭外之被告林○蓉（下稱被告）攻擊律師事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處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**一、 裁定結果：准予羈押**

法官於今日晚間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5條之恐嚇罪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第309條第2項之加重公然侮辱罪及法院組織法第95條之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審核相關事證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裁定准予羈押2月。

**二、 裁定理由：有實施預防性羈押之必要**

依卷證資料顯示，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即涉傷害傅姓律師，再於115年3月17日涉傷害吳姓律師，另數次涉嫌對高姓律師、林姓律師、聶姓律師施以危害生命、身體、安全之行為，鑑於被告相關案件尚在審理及偵查中，仍可能與相關律師有所接觸，法官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。

**三、 如不服本羈押裁定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**